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
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TSZB2020-115)

采购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27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投标/报价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的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名称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报价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单位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二、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32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41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4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编号：TSZB2020-115

二、 采购项目名称：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

三、 招标项目的性质：公开招标

四、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预算：¥3955500.00元（大写：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或本项目结算总金额达到项目预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3. 拟招服务单位数量：6家，综合评分排名前6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5. 详细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中的第四篇《用户需求书》。

五、 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CMAF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包括江门市供应商和外地供应商）必须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供应商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先完成“供应商登记”后再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请登录江门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ggzyjyzx/>）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

2. 投标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0-2-28 08:30起至2020-3-5 17:30止。

3. 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150.00元/份，招标文件售出不退。

4. 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申请获得批准后至开标前以转账或电汇、现金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户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账号：103001516010004161，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5.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

6.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上注册企业信息，注册可登陆（<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站，在网站左上方“用户登录”进行注册，具体操作在“快速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中有指引，已注册的供应无需重复注册。

七、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期为2020年2月28日起至2020年3月5日五个工作日，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投标人认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10时00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德政路58号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台山市新宁体育馆斜对面））。

十、开标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10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德政路58号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台山市新宁体育馆斜对面））。

十二、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十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0-5563873

联系地址：江门台山市舜德路176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传真：0750-3857989

联系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金山大厦）之三502室

邮箱：gdydjm@163.com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4	投标人资格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招标要求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7.3	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人是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p>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p> <p>2.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期限：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提出质疑；</p> <p>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p> <p>4. 采购人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期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p>
11	投标文件	<p>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壹份正本，肆份副本；</p> <p>2. 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p> <p>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3) 电子文件一份（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 CD-R 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 MS office 的 excel 格式提供）。</p>
12	投标报价	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费率（即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费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附件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最高限价表》，在此基础上作投标费率报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①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p> <p>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 ¥ 40000.00 元（人民币肆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因投标人原因汇错账号造成未及时缴纳的将作废标处理）</p> <p>3. 投标保证金方式：投标保证金方式：<u>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汇款时须注明本项目编号）</u></p> <p>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名：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账号：9550880051125600163</p> <p>4. 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投标须知》15.3条款。</p>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p> <p>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3、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2020年3月23日上午10时00分之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标书下载确认回执》，并将《标书下载确认回执》粘贴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外包装，以供核对。</p> <p>5、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p>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3月23日上午9时30分至2020年3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3. 地点：<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德政路58号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台山市新宁体育馆斜对面））</u>；</p>
22.1	开标	<p>1. 开标时间：2020年3月23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u>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开标会议室（地址：台山市台城德政路58号新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台山市新宁体育馆斜对面））</u></p>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依法抽取确定。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6.1	中标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按定额收取，金额为：<u>¥3864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u>。</p> <p>向每一中标人收取金额=¥38640.00元/中标人数量。</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变更数量允许范围为+10%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例如下述12.3、12.4条款）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

4. 投标人资格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邀请书》的“投标人资格”。

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2.2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在开标现场通过4.2.1列明的渠道进行查询并打印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4.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用于提交评标委员会作资格审查，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4.3 投标人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4.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填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4.5 不同的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

4.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4.5.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7 国家无强制要求必须具备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其他合法组织，或已进行三证合一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6. 其它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6.2.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

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

如投标人依法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日期”系指公历日；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此产生的法律或经济纠纷，一律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下同）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原件，其它形式无效）收到的任何询问要求依法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8.2 根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或伪造、变造证明

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0.9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原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依法取得有效授权的分公司除外），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技术文件、经济文件组成，三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表1.1）
- (2) 资格声明书格式（见附表1.2.1）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见附表1.2.2）
- (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见附表1.2.3）
- (5)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见附表1.3）
- (6)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见附表1.4.1）
 - 1)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2条的内容提供]
 - 2) 招标文件的“商务评分”要求证明的文件（如有）
 - 3) 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4) 其他文件（如有）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2）
- (8) 投标人业绩格式（见附表1.4.3）
- (9)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表1.4.4）
- (10)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见附表1.4.5）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表1.5）
- (12) 退还保证金声明格式（见附表1.6）
- (13)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见附表1.7）
- (14) 一般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表1.8）

- (15) 政策适用性说明（见附表1.9）
- (16)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表1.10）
- (17) 实施方案（见附表1.11）
- (18) 主要设备一览表（见附表1.12）
- (19) 主要检验人员一览表（见附表1.13）
- (20) 食品监督抽检招标项目响应表（见附表1.14）
- (21)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见附表1.15）

第二节、经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表2.1）

11.2 唱标信封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除非本招标文件有规定和招标答疑有说明或合同协议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投标人的投标价包含税费等一切实施本项目所需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另外收取费用，投标人在投报时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做相应考虑。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2.7 《清单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3.1 根据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1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15.7款规定，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

15.3.1 若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应在使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采购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汇入达指定的银行账户（汇错账号等原因造成保证金未到账作废标处理）。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

拒绝。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服务费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中标人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5.6.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15.6.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

15.6.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15.7.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质保金；

15.7.4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15.7.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码，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后者须将“授权代表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

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正本和副本密封在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封”，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3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4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5 采购人可按照第9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0.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0.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款和第18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情况。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名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政府采购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7.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篇《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1.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9.1.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网站公告。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29.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9.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9.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29.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29.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9.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1.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15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1.5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1.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 废标的认定

3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六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除第30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3.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4.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4.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4.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点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定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3 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4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中标服务费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该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标准计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3 中标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中标人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36.4 中标人如未按第35.1款、第36.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6.5 中标服务费和预算编制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7.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7.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4.3条的规定备案。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8.2 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具发票，须在开标当天凭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售卖收款收据兑换发票。

39. 质疑

39.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4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9.5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内容须一次性提出质疑，如果在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多次提出质疑的，只答复其第一次提出的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质疑。

39.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

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7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人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__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招标编号：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_____

我方请求：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 (签名或盖章)，职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参 考 合 同

(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 包 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_____

二〇二 年 月

甲方：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__月__日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采购编号：TSZB2020-115）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1. 采购项目名称：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

2. 项目规模：加强台山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有效落实我市食品抽检千人6批次工作任务；

3. 服务范围：对承担台山市各类食品（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进行抽样检验的食品检验机构资格进行公开招标，中标检验机构可承担 2020年度甲方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4. 合同总价：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费率计算（即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费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附件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最高限价表》，在此基础上计算费率。；

本项目费率： %；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2. 项目地点：台山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

总体要求：

（1）乙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甲方抽检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相关科室核实后，按要求寄送检验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4) 乙方应保证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

(5) 乙方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6) 乙方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以本项目各中标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和报价等因素为依据，以兼顾公平的原则进行承检任务的分配，相邻中标检验机构承检任务差额原则上不超过 15%，甲方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各检验机构的履约情况适当予以增减。

工作实施：

〈一〉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台山市辖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协助甲方执法人员采样，或者受甲方委托独立开展采样，提供符合食品抽样要求的相关工具、容器，受委托采样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且到达实地具有采样资格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4人。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购样费用由乙方预先垫付，购买样品时需要被抽检单位提供发票，确实没有发票的出具加盖被抽样单位有效公章的收据，由甲方2名执法人员在收款凭证后面签名确认，经甲方办公室审核后，由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保存：乙方负责被抽样样品按保存条件储存及留样样品的保存，被抽样单位

提出复检申请时，应协助提供当时所保存的同一批次留样样品。

7、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9、出具报告：由乙方负责，须在抽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将报告送达甲方。

10、总结分析：乙方对每次的监督抽检撰写总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11、费用结算：每次抽检完成后，乙方提供相关购样、邮寄票证、费用清单等，其中购样费、邮寄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二〉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监测工作方案：按照省、市、区食药监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3、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4、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市、甲方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通报甲方。

5、结果的风险评估：由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

6、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三〉乙方从业人员及设备实施要求

1、授权签字人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检验人员应当熟悉掌握食品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等标准，有能力按照最新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3、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工作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

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能独立承担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5、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须样品到达承检机构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6、检验机构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标准菌(毒)种等有专人管理，能满足溯源要求。其中，检验设备经过周期计量检定合格，其使用、维护和期间核查经过有效控制和管理。承检实验室应采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物质和标准菌种保管、储存、核查、验证经过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7、检验机构实验室应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抽样、样品制备和前处理装置以及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标准菌种、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等。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应满足要求，量程应与被测参数的技术指标相适应。

8、检验机构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环境控制、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

9、检验机构实验室应当有完善的仪器设备档案、人员技术档案、检验资料档案、标准物质和标准菌种档案。

10、检验机构应配备专门从事（有资格）抽样工作的人员，具备专用于食品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抽样冷藏设施。

11、检验机构有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

〈四〉乙方工作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甲方抽检工作。

2、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乙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2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地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2016年以来未受到由甲方查证核实的各县（市、区）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5、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需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1小时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10、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乙方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及评估。

12、对乙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甲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五〉其他事项

1、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2、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甲方确定，乙方需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CMA资质或CMAF资质，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乙方均不具备承检资格，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CMA资质或CMAF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3、乙方具有承检甲方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甲方将根据任务要求，综合评定乙方的能力和所报价格，最终选择乙方。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4、服务标准：

- 1)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

2、付款时间：当年任务原则上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

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若有）、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违约事项及违约扣除金额：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九条 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合同订立后，应提供一式一份至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并送政府采购监督存档。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 ___ 份，甲方执 ___ 份，乙方执 ___ 份，一份送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归档，一份送台山市财政局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年 月 日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

采购人填写	项目名称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编号	TSZB2020-115
	合同签订情况			
<p>请对合同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的一致性进行填写：</p> <p><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工程、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期限（交货期、完工期）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方式与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供应）文件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人：（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联系电话：</p> <p>以上各项或合同其他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供应文件）发生变更的，请附上书面说明。</p>				
采购代理机构填写	合同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签收人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 采购管理 部门备案 签收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表格原件一式四份，采购人、财政局、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台山分中心和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2、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文件约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我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有效落实我市食品抽检千人6批次工作任务，我局拟对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进行招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CMAF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CMA计量认证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预算金额（元）：年度合计为人民币395.55万元，以当年实际财政预算为准。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或本项目结算总金额达到项目预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内容、完成日期等证明。
4. 投标人应当说明曾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5. 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
7. 除采购人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8.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需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CMA资质或CMAF资质，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采购人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CMA资质或CMAF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9. 中标人具有承检采购人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采购人将根据任务要求，综合评定各中标人的能力和所报价格，最终选择承接单位。各中标人须自觉接受采购人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10. 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中标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中标人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11.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在此基础上再报投标费率（即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费率）。如粤价[2002]170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附件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最高限价表》，在此基础上作投标费率报价。

1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委托检测项目实施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的交通费，投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样品寄送费用，但不含预付的购买样品费用。

13. 投标费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100%，不能为负数，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费率，且所报的费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14.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费用结算：每次抽检完成后，供应商提供相关购样、邮寄票证、费用清单等，其中购样费、邮寄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原则上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3）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原则上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15. 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投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并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下作业。投标人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

下班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身故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2) 投标人应当定期召开作业人员工作会议,邀请采购人代表人参加,听取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分析作业期间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投标人应注意整个作业期间工作人员的安定团结,不能因工作情绪影响工作,更不能在抽检场所吵闹,影响采购人的抽检工作。

(3) 如因投标人检验结果与复检结果不一致,造成法律纠纷或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纠纷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6. 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17. 本次政府采购的服务对象为行政事业单位,投标人在价格上应予以充分的优惠,并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四、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中标人数量	采购预算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家	年度合计为人民币 395.55 万元,以当年实际财政预算为准

注: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2、开标时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概述:

对承担台山市各类食品(包括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进行抽样检验的食品检验机构资格进行公开招标,中标检验机构可承担 2020 年度采购人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综合评分排名前 6 名的为中标单位。

2、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需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

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抽样检验实施办法》，并严格按照采购人抽检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 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提交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并经采购人相关科室核实后，按要求寄送检验报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4) 投标人应能保证采、抽样工具和车辆数量充足。

(5) 投标人实验室场地、设备、人员（检验员、采样员）具备开展监测工作所需的采样、检测技术能力，能按期按质完成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6) 投标人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

(7) ★投标人实验室场地须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3、承检任务的分配

(1) 本项目将确定六家中标供应商作为检验机构为采购人提供食品抽检监测服务。

(2) 以各中标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和报价等因素为依据，以兼顾公平的原则进行承检任务的分配，相邻中标检验机构承检任务差额原则上不超过 15%，采购人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各检验机构的履约情况适当予以增减。

(三) 工作实施：

(一) 基本要求：

1、采样地点：台山市辖区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采样人员：协助采购人执法人员采样，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独立开展采样，提供符合食品抽样要求的相关工具、容器，受委托采样时应当出示监督抽检通知书、委托书等文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且到达实地具有采样资格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4人。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购

样费用由投标人预先垫付，购买样品时需要被抽检单位提供发票，确实没有发票的出具加盖被抽样单位有效公章的收据，由采购人2名执法人员在收款凭证后面签名确认，经采购人办公室审核后，由采购人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投标人。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5、样品运输：由投标人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样品保存：投标人负责被抽样样品按保存条件储存及留样样品的保存，被抽样单位提出复检申请时，应协助提供当时所保存的同一批次留样样品。

7、样品检验：由投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8、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9、出具报告：由投标人负责，须在抽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将报告送达采购人。

10、总结分析：投标人对每次的监督抽检撰写总结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二〉食品安全监测专项要求：

1、服务类别：技术服务（涉及监测工作方案的制定与实施、数据汇总与分析及报送、风险评估、分析报告编制以及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建议等内容）；

2、监测工作方案：按照省、市、区食药监局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包括采样计划与要求、检验操作程序、数据报送和质量控制等内容的监测具体工作方案；对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及时拟定相应的采抽样应急工作方案；

3、数据汇总与分析：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验数据，并及时对样品数据进行分析判定。

4、数据报送：按照国家总局、省、市、采购人有关文件要求，按时报送监测结果数据，发现问题样品，应及时通报采购人。

5、结果的风险评估：由实验室依据汇总数据进行评估分析，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并编制相应的风险分析报告。

6、食品安全控制措施的提出：依据风险分析报告，提出相应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及建议，为监管部门提供指导和参考意见。

〈三〉投标人从业人员及设备实施要求

- 1、授权签字人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2、检验人员应当熟悉掌握食品安全标准、卫生标准等标准，有能力按照最新相关标准规定的方法从事检测工作。
- 3、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工作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4、能独立承担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 5、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须样品到达承检机构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 6、检验机构实验室使用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标准菌(毒)种等有专人管理，能满足溯源要求。其中，检验设备经过周期计量检定合格，其使用、维护和期间核查经过有效控制和管理。承检实验室应采用有证标准物质，标准物质和标准菌种保管、储存、核查、验证经过有效的控制和管理。
- 7、检验机构实验室应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抽样、样品制备和前处理装置以及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标准菌种、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等。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应满足要求，量程应与被测参数的技术指标相适应。
- 8、检验机构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环境控制、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
- 9、检验机构实验室应当有完善的仪器设备档案、人员技术档案、检验资料档案、标准物质和标准菌种档案。
- 10、检验机构应配备专门从事（有资格）抽样工作的人员，具备专用于食品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抽样冷藏设施。
- 11、检验机构有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

〈四〉投标人工作要求：

- 1、投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采购人抽检工作。
- 2、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 3、投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2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 4、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地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2016年以来未受到

由采购人查证核实的各县（市、区）原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5、投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投标人应优先完成对采购人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投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投标人需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投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1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投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投标人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及评估。

12、对投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13、**检验项目响应表（详见附件1），表上条款为承检方承检的检验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逐条作出响应。**

附件 1：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招标项目响应表

附件 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项目最高限价表

第五篇 评标工作大纲

一、评定原则

1.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 ”（采购编号：TS ZB2020-115）的招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标办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应在开标后开始。检查过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3.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全部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
 - （3）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
 - （4）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非联合体投标；
 - （8）具有有效的 CMAF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 CMA 计量认证证书。

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 6 家的，本项目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1. 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等）；
2.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
3. 投标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标方案是唯一；
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6.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3）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
- （4）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6）依法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7）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四）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六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

（五）评标委员会完成符合性检查后，按附件 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

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投标须知第 26 点。

（七）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八）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九）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A、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前六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十)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十一) 其他

评标时,采购单位有权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到的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提交评标委员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处于处罚截止日期内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属于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另外,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留保存。

如“信用中国”网站与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一致时,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信息为准。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技术	90分
2	价格	10分
总 分		100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技术评分标准：（总分：9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1	招标文件要求响应程度	5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为5分；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3分； 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0分。
2	项目理解	5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优：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对本项目实施要求和技术要求熟知的，得5分； 良：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对本项目实施要求和技术要求较熟知，得3分； 中：项目需求理解一般，对本项目实施要求和技术要求熟知一般，得1分； 差：项目需求理解不准确，对本项目实施要求和技术要求不熟，得0分。
3	投标人资质	8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3分。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得2分。 3、具备食品复检机构资格或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得3分。 (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实验室及配套仪器（机器）设备情况	10	<p>1. 实验室设备齐全，配备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级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气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原子荧光形态分析仪、原子荧光光谱分析仪、原子吸收光谱仪、酶标仪的，且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满足量值溯源要求，能满足项目所有检验项目需求的得7分；每缺少1台设备扣1分，缺少4台及以上得0分。（提供设备清单、发票、计量检定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是否建有冷冻或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情况：自有冷冻或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且冷库容积大于500立方米的得3分；具备专用冷库，但容积不足300立方米的，得2分；具备专用冷库，但容积不足100立方米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冷库建造合同或购买发票，并同时提供能体现冷库面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实施方案	8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是否合理且具备可行性性高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样及检验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横向比较。</p> <p>1、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8分；</p> <p>2、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要求，得5分；</p> <p>3、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2分；</p> <p>4、方案简单，不完善，得1分。</p>
6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和车辆情况	10	<p>1、本项目负责人为食品类专业的高级职称（含副高），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检验人员的数量情况（要求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员证），≥20人的，得5分；≥15人的，得4分；≥10人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能投入自有车辆作为本项目抽样车辆的，每辆得1分，最高3分。（提供人员的职称、检验员证书及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车辆提供行驶证和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7	检测准确性	12	<p>1、投标人近两年参与国内食品类能力验证，获得“通过”或“满意”的，每项得1分，最高6分。</p> <p>（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近两年参与省级或以上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的农产品检验能力验证活动，考核结果归为监管类别A类的，得6分；B类得5分；C类得2分；未参与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提供相关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技术创新能力	6	<p>1. 投标人主持制定食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投标人为起草人的），得3分；</p> <p>2. 承担过食品安全相关的科技、课题研究项目，省级或以上项目得1分；</p> <p>3. 投标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获得过食品类等技术发明专利的，得2分。</p> <p>备注：需提供上述相关标准、科技研发项目合同、发明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9	同类项目业绩	8	<p>2018年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累计完成15000批次或以上的得8分，完成10000-14999批次的得6分，完成5000-9999批次的得4分，完成4999批次或以下的得2分。</p> <p>（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合同能明确体现抽检批次数，否则不计算批次数）</p>
10	服务质量	5	<p>2018年至今，投标人独立承担过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获得业主好评或优秀评价的，每1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以委托合同及评价意见作为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p>

11	综合实力	6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或以上公共实验室、省级或以上质量监督保健食品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全国检测行业质量领先企业》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6分。
		4	投标人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试验检测类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部省共建名单），或省级食品公共实验室，或具有标准物质生产者认可CNAS和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CNAS资质证书，或具有国家级分析测试中心的，得4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网上公示的须提供网页截图并备注网址）
		3	1. 投标人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1分。 2. 投标人获得信誉评价机构颁发的信用AAA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分。 3. 投标人获得省级或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1分。

备注：仅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2、价格分值（总分：1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备注：

1、价格扣除条件：

（1）根据有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修正后的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原则如下：

- ①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 ②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对其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
- ③对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

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

备注：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上③④⑤任意两种或以上条件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由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投标人的价格扣除条件进行价格扣除，填写《价格扣除表》。

2、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4、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同时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采购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投标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

(采购编号：TSZB2020-115)

投 标 文 件

包组编号（如有）：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目 录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三节、经济文件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 开标一览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电子文件（含投标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采用CD-R光盘装载，其中经济部分需用MS office的excel格式提供。）

第一节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资格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 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标工作大纲》“二、（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本表可自行延伸,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1.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工作大纲》“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 原件清单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原件名称	份数	备注
2			
3			
4			
5			
6			
.....			

备注：

-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原件证明，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填上本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成册，一份单独随原件提交。
- 2、投标人如在本表中没有列明的原件，开标现场一律不予收取，评标阶段不予承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响应文件

附表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封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唱标信封【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
- （2）投标文件【含自检表、经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 （3）电子文件【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TSZB2020-115项目的投标；
- （二）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我方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七）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无任何虚假或不真实的材料。

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投标无效，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八）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九）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等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

全部任务。

(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传 真： _____ 职 务：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2.1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的招标[采购编号为：TSZB2020-11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

电 话：

传 真： 。

附表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_____（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2.3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

致：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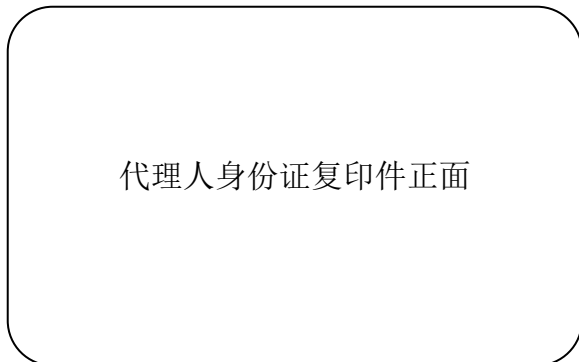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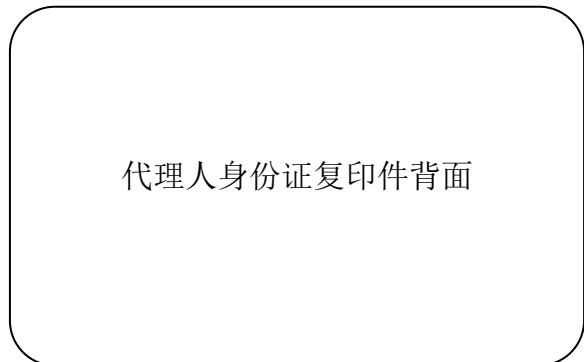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请投标人务必提供下列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附表1.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采购编号：TSZB2020-115）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省_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表 1.4 投标人综合情况格式**附表1.4.1 投标人的资质资格文件****一、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①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自然人除外），投标人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告或报表复印件；
 - ②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
 - ③提供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填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声明书》填写）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资质证书；

3、本招标文件第一篇《投标邀请书》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其他证明文件；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1、所投标设备取得的检验报告、资质证书、相关认可证或认证证书（若有）；
- 2、《用户需求书》和《评定原则与评标方法》中提及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证明文件。

注：1、以上证明文件相关资料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 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 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财务 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单位企业类型划分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四、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3 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情况

2018年至今投标人业绩表

(投标人需列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价 (万元)	完成批次 数量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						

注：1. 投标人应提供表列项目的合同书（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上业绩必须可靠真实。若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以上合同原件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才能发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该表格进行延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4.4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逐项填写，有任何遗漏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针对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有”，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4.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编号：TSZB2020-115）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6款）。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表1.6 退还保证金声明

退还保证金声明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度食品抽检监测机构资格项目”（采购编号：TSZB2020-115）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开 户 人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总 金 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退还保证金声明应装在唱标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附表1.7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此表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一致，投标人将标注“★”的条款逐条填写在本表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3. 若招标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8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9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8	服务期：符合《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规定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它《用户需求书》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9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 商标)	制造商/ 开发商 名称	制造商/ 开发商 企业类型	适用价格扣除条件 (填写价格扣除条 件序号①/②/③/ ④/⑤及相应内容)	产品/技术价 格(万元人民 币)	该产品/技术 价格在投标 总价中所占 比例(%)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应在本表中详细注明；如没有符合政策的产品则不需填写该表。

2、制造商/开发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开发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①/②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4、投标人所投报产品如适用价格扣除条件③/④/⑤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5、投标人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应当是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1.9.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1.10 规章制度一览表格式

规章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注：1、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2、以上规章管理制度证明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1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项目理解）；
- (2) 实施方案（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样及检验人员培训方案等）；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2 主要设备一览表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对应的检验（测）项目	数量	设备精度 (对照采购人需求进行填写)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后附相关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及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3 主要检验人员一览表

主要检验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名	职位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学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管理人员							
其他技术人员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近期购买社保证明、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其他技能培训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14 食品监督抽检招标项目响应表

食品监督抽检招标项目响应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1提供的《食品监督抽检招标项目响应表》进行填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表1.15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经济文件格式

附表2.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费率：%）	服务期	备注

备注：

1、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报价应为该项目的投标总价，即**含税全包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唱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